附件 3

“2027 年毕业生”身份承诺书

本人于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(学校)，按“2027 年毕业生”身份报考参加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6 年下半年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招聘考试。

本次公开招聘可按“2027 年毕业生”身份报考的情形有：

（1）2027 年普通高校毕业并将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学历（学位）证书，且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的人员；

（2）2027 年国（境）外高校毕业并将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学历（学位）证书并完成教育部认证，且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的人员；

（3）2026 年普通高校毕业，在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的人员；

（4）2025 年普通高校毕业，在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的人员；

（5）国(境)外同期毕业(2026 年或 2025 年毕业)已完成学历认证，且在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的人员；

（6）参加服务基层项目且参加项目之前无工作经历，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 2 年内的（截止时间为 2027 年 8 月 31 日）人员；

（7）以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人员，退役后 1 年内的人员。

本人郑重承诺，符合上述第(　　)款按“2027 年毕业生 ”身份报考的情形，若本人所言不实，愿承担包括取消考试资格、聘用资格、纳入诚信记录等在内的一切后果。

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:

_____

_____

_____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